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31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1316510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校內人員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23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學生涉入性影像犯罪，內政部警政署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內容包含常見性影像犯罪態樣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罰則等，並提醒如遇性影像遭偷拍、散布或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等情形，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請下架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運用朝會、研習宣導活動、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